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築



公路

生物科技



石礦場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472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517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65.47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5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3.04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港仙)予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為47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8,000,000港元)，帶來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5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經重列為42,000,000港元)。

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經重列為43,000,000港元)。本期度之溢利貢獻已計算經轉為收入之因購入更多路勁權益而產生之負商譽及因路勁僱員行使認股權而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其部份路勁權益之虧損。

路勁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經重列為14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0%。增加之主要因為車流量增長所致。

本上半年，路勁與內地合作方簽署有條件協議向合作方購入河北省唐山至天津高速公路45%收費權。其亦已與內地另一個合作方簽訂有條件之初步協議，合作建設、經營和管理安徽省合肥至葉集高速公路。該等收購正在進行中。

路勁正對部份現有項目進行為配合長期的發展計劃和策略而作出適當調整之探討，同時正洽談多個國內高速公路項目。

財務方面，路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為55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路勁行使選擇權提早把二零零七年到期，以及年息率為9.5%之有擔保票據全數贖回。另外，路勁發行二億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有擔保票據，年息率為6.25%。所籌得之資金將用作投資新項目、償還現有債項及一般營運資金。

土木建築

土木建築部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為38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9,000,000港元）。本期度內，建築部門錄得經營溢利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淨溢利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00港元）。

本年四月，本集團收購I-China Holdings Limited（「I-China」），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並將所有建築業務注入I-China。I-China其後改名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約67.41%權益。

在上年年報內，曾提及在政府出現赤字預算情況下，預計香港建築業仍然疲弱及競爭激烈，此預測不幸言中。管理層永不認同以割喉式的競爭手法來提高市場佔有率，因此利基於本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有所減少。除非市場情況在短時間內改善（出現此情況的機會頗微），利基需在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在較低之營業額中求存，並期望此情況不會繼續惡化。基於大部份現有工程進展良好，管理層對於能夠達到目標是充滿信心。

對建築業之前景，管理層並不悲觀。本集團深信高質素的建築工程仍有需求。對我們而言，最大的挑戰乃要識別與我們在「物有所值」的信念上抱著相同態度的顧客，為他們提供優質的服務。

於本報告日，利基手頭合約約為8,239,000,000港元，其中約1,225,000,000港元有待完成。

石礦場

石礦場部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7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000,000港元)。於本期度，在計入為牛頭石場之應收貸款作出32,000,000港元之撥備後，石礦場部門錄得之經營虧損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經營溢利為4,000,000港元)。

由於香港之建築工程量低，本上半年在香港之銷售量只為670,000噸(二零零三年：900,000噸)，而價格上之激烈競爭必然對石礦場部門之表現帶來不利的影響。

我們已盡一切努力減省成本和精簡運作。在這方面，近來已在管理方面作出改變以求改善效率。本集團期望於本下半年有所改善。

上海的石礦場已有改善，本上半年之銷售量為280,000噸(二零零三年：40,000噸)。在五月及六月，石礦場之營運已開始錄得盈餘。我們將會盡力繼續改善營運。

生物科技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物科技部門之營業額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0港元)。本期度內，本部門錄得之經營虧損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來自研究及開發隊伍用於提升目前產品質素及開拓新產品之費用。

本期度內，本部門已建立其銷售隊伍推廣其產品。此外，為應付未來市場需求，本集團已決定興建一間具150立方米發酵能力之工廠，以生產生物農藥原藥供應國內及海外市場。設廠預計於本年底前完成。為進一步擴展產品範圍，本集團亦已開始開發國內之生物肥料市場。通過以上之部署，預計本部門可於短期內達致穩定增長。

物業發展項目

今年二月，本集團將其於紅磡灣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權益以總代價597,000,000港元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鑑於政府改變其房屋政策，致使該項目於過去幾年出現嚴重的延誤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代價水平被視為最低價。該代價乃考慮本集團對該項目之投資總額及以下因素後方達致：

- (i) 原先預期該項目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產生收入。由於政府改變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政策，引致該項目發展之單位未能出售。因此，本集團投資在該項目之時間較其原先估計為長，致使本集團須付出龐大的費用；
- (ii) 由於該等單位不能出售，故本集團未能確認該項目所產生之建築溢利，而有關建築溢利原應在數年前變現；
- (iii) 根據現行之會計政策，在入伙紙發出後所產生之所有發展項目開支（包括財務成本）均不能資本化為於該項目之投資，而須視為該項目之支出處理。由於該等單位在二零零二年取得入伙紙後的一段頗長時間仍未獲允許出售，本集團須攤佔該項目錄得之重大虧損；及
- (iv) 於一九九九年獲授予該項目時，預期該項目於三年內可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但該溢利之變現已被嚴重延誤。

由於該項出售，本集團能夠確認該未變現建築溢利及回撥之前已錄得之所有虧損，故此本集團於本期度內，一次過獲取過去持續接近五年在該項目的投資回報達475,000,000港元之溢利。鑑於在可見的未來，該特殊溢利不會再次出現，故務請讀者審慎評估本集團於本期度之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大幅下跌163,000,000港元至21,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1	104
第二年內	—	4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40
	21	184

本集團以來自出售該項目權益之現金用作悉數償還一筆為數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有抵押之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80,0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致力減低53,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之欠款餘額，以及償還應付關連公司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3,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保證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淨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幣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沒有定息之借貸和用作對沖之用的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2,412,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為3.04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2,069,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為2.64港元）。股東資金之增加主要來自於本期度內出售本集團於該項目權益所獲利潤減去已派付之股息。本期度內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由3.6%下跌至一負數值，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借貸遠低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抵押銀行存款以作為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保證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於本期度內，已抵押作為授予銀行融資之合共226,500,000股路勁股份之抵押已獲解除及發還予本集團。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總額為30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3,000,000港元），是有關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以及為尚未完成之建築合約而給予客戶的履約及保留金保證。或然負債之顯著下跌，主要因為本集團就與其在該項目之權益有關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而提供之1,108,0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及另一有關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而提供之148,000,000港元之擔保，於本期度內獲解除。

未來展望

現時，本集團之現金充裕，只要遇到合適商機，本集團可隨時作出投資。雖然如此，管理層仍以穩健的方針，在其核心及相關業務的範疇內，選擇合適的投資目標。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1)	—	24.27 (附註2)
單偉彪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4
林煒瀚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鄭志鵬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黃志明	個人	1,100,000 (附註1)	—	0.1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92,824,034股股份。該百分比已相應作出調整。

董事之權益(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500,000 (附註2)	—	0.43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I-China Holdings Limited)	個人 個人	119,400,034 (附註1) 100,000,000 (附註3)	— —	1.53 1.28
單偉彪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5
		個人	1,300,000 (附註2)	—	0.22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97,154,218 (附註1)	—	6.36
		個人	200,000,000 (附註3)	—	2.56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續)

(I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方兆良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17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50,000,000 (附註3)	—	0.64 (附註4)
林煒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02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02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3,112,250 (附註1)	—	0.04 (附註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之員工購股計劃(「該計劃」)，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方兆良先生各自已獲本公司授予認購分別10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50,000,000股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權利。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中。
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814,084,941股股份。該百分比已相應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所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因此，本公司不能再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然而，於終止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全面有效及生效。本期度內，7,575,000份認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300,000份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尚未行使。本期度內，並未有認股權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 內授出	於本期度 內行使*	於本期度 內失效		
董事										
單偉約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0	—	(5,000,000)	—	—	—
林煒瀚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500,000)	—	—	—
鄭志鵬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500,000)	—	—	—
小計					6,000,000	—	(6,000,000)	—	—	—
其他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875,000	—	(1,575,000)	—	—	300,000
小計					1,875,000	—	(1,575,000)	—	—	300,000
總計					7,875,000	—	(7,575,000)	—	—	300,000

* 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5港元。

權益披露

認股權(續)

(III) 相聯法團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公司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路勁新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路勁根據路勁新認股權計劃已授出4,8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

根據路勁新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 內授出	於本期度 內行使	於本期度 內失效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0	—	—	—	2,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5.15	1,300,000	—	—	—	1,300,000
方兆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5.15	1,000,000	—	—	—	1,000,000
總計					4,800,000	—	—	—	4,8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5)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7)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13.16、13.20及13.22條而作出之披露

-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作出之擔保，合共總額約為232,953,000港元，約佔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2,786,341,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2,825,982,000港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16(1)條就本公司宣佈派發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約39,641,000港元作出調整)(「經調整之綜合資產」)約8.36%，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1,087,755,000港元(「市值」)約21.42%。市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92,824,034股以及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1.372港元計算。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13.16、13.20及13.22條而作出之披露(續)

- (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作出之擔保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給予共同 控制個體/ 聯營公司 之股東貸款 千港元	就授予 銀行融資 而提供 之擔保 千港元	就建築 合約之 投標/履約/ 保留金保證 而提供之擔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alfour 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33.70% (附註 a)	23	—	30,500	30,523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23.59% (附註 a)	17	—	—	17
China State-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20.22% (附註 a)	—	—	4,883	4,883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9.44% (附註 a)	1,890	—	54,000	55,890
Dragages-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16.85% (附註 a)	108	—	5,837	5,945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33.70% (附註 a)	3	—	31,072	31,075
台灣軌道合夥聯合承攬	5.39% (附註 a)	—	—	6,684	6,684
Zen Pacific-Shui On Joint Venture (C518)	33.70% (附註 a)	840	—	—	840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15.50% (附註 a)	490	—	—	490
Kier Hong Kong Limited (「Kier」)(附註 b)	33.37% (附註 a)	20,000	45,000	21,038	86,038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33.70% (附註 a)	248	—	—	248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50%	—	—	10,320	10,320
		23,619	45,000	164,334	232,953

附註：

- (a) 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之實質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擁有67.41%權益之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

(2)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Kier提供之有關墊款總額約達86,038,000港元，佔經調整之綜合資產約3.09%，及佔市值約7.91%。為數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Kier提供之墊款。Kier已書面同意該附屬公司有權以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欠Kier之任何款項，作為抵銷上述貸款之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中之7,738,000港元已抵銷本集團欠Kier相等數額之款項。

45,000,000港元之擔保乃為共同授予Kier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提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Kier並無動用該銀行融資，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就建築合約所發出之履約保證動用了其中6,733,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給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付。給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惟給予Kier2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以及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按照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度之經調整財務報表編製，並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8,416
流動資產	1,681,615
流動負債	(1,401,636)
非流動負債	(20,000)
資產淨值	418,395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13.16、13.20及13.22條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沒有特定之任期外(惟彼等需輪值告退)，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85名僱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2名)，其中829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名)駐香港、345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名)駐中國內地及11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駐台灣。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

感謝

憑藉本集團拼搏及勤奮之員工，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感到樂觀。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21頁至第42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雙方同意之獲委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已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472,487	737,624
減：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79,796	286,502
集團營業額		292,691	451,122
銷售成本		(290,307)	(402,928)
毛利		2,384	48,194
其他經營收入	4	5,739	14,640
分銷成本		(2,303)	(965)
行政費用		(56,320)	(62,574)
應收貸款撥備	14	(32,000)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78,882	10,733
出售一項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收益	5	475,309	—
經營溢利	6	471,691	10,028
財務成本	7	(1,138)	(11,3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8,711	75,398
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撥為收入		4,367	—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265)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5,018)	(12,706)
除稅前溢利		558,348	61,372
稅項	8	(27,078)	(12,06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31,270	49,309
少數股東權益		(14,620)	(7,541)
本期度溢利		516,650	41,768
股息	9	158,565	15,65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65.47	5.34
— 攤薄		65.22	5.3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5,560	49,856
商譽	12	37,20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65,182	2,075,58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03,841	11,737
證券投資	13	28,302	28,302
應收貸款	14	10,464	45,054
遞延稅項資產		—	8,000
		2,390,553	2,218,537
流動資產			
存貨		16,422	16,83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9,036	53,71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44,212	200,7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001	12,322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882	10,561
可收回稅項		5,518	2,820
證券投資	13	85,125	13,913
應收貸款	14	6,525	6,5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9,544	54,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164	55,041
		435,429	426,95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993	18,84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	173,716	214,911
其他應付款項		70,000	70,000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2,657	15,39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11,172	20,98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48	2,548
稅項		5,916	8,975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8	9,434	78,264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62	248
銀行透支，有抵押		—	4,137
		308,698	434,30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6,731	(7,3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17,284	2,211,188
少數股東權益		35,391	4,5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8	—	80,000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39	273
少數股東貸款		941	9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159	33,159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6,070	23,070
		70,309	137,443
		2,411,584	2,069,1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282	78,525
儲備		2,332,302	1,990,668
		2,411,584	2,069,1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原列值	77,712	728,066	7,559	(29,530)	1,174,796	1,958,603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36號 (附註2)之調整	—	—	(122)	—	3,989	3,867
— 經重列	77,712	728,066	7,437	(29,530)	1,178,785	1,962,470
並未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 之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6,435	—	—	6,435
行使認股權	755	1,812	—	—	—	2,567
本期度溢利	—	—	—	—	41,768	41,768
已付股息	—	—	—	—	(15,654)	(15,65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8,467	729,878	13,872	(29,530)	1,204,899	1,997,586
並未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 之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3,549	—	—	3,549
行使認股權	58	138	—	—	—	196
本期度溢利	—	—	—	—	83,559	83,559
已付股息	—	—	—	—	(15,697)	(15,69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25	730,016	17,421	(29,530)	1,272,761	2,069,193
換算海外經營之財務報表時						
—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1,545)	—	—	(1,54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2,287)	—	—	(2,287)
並未於簡明綜合收益表						
— 確認之已確認收益總額	—	—	(3,832)	—	—	(3,832)
行使認股權	757	1,818	—	—	—	2,575
本期度溢利	—	—	—	—	516,650	516,650
已付股息	—	—	—	—	(158,565)	(158,565)
資產分派(附註9)	—	—	—	—	(14,437)	(14,43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9,282	731,834	13,589	(29,530)	1,616,409	2,411,58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4,168)	42,917
投資活動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8,480	56,479
自一間聯營公司實收之股息	26,306	20,245
聯營公司(獲墊支)償還之款項	(679)	19,895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支)償還之款項	(111,667)	6,196
購買證券投資	(67,292)	(29,354)
增加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0,008)	—
收購附屬公司	19 (35,633)	—
出售一項物業發展項目權益	5 573,652	—
減少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24,950	9,38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69)	(9,184)
其他投資活動	5,459	1,02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71,799	74,691
融資活動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	8,222
償還銀行貸款	(148,830)	(25,000)
已付股息	(158,565)	(15,654)
籌集之共同控制個體墊款	20,260	2,140
償還關連公司墊款	(10,000)	—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4)	(25,352)
其他融資活動	1,768	2,466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95,371)	(53,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52,260	64,4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904	82,30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164	146,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164	148,480
銀行透支	—	(1,749)
	103,164	146,73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並就若干證券投資及農業產品之估值作出修訂。

除本集團已採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度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業」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一致。

農業

一間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之主要影響為關於農業活動。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要求對生物資產及農業產品按其公平值扣除估計之銷售點費用計算。其公平值減去估計之銷售點費用後，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皆列入當期之溢利或虧損。然而，鑑於西洋參農作物之生產過程不明確，以及缺乏未成熟西洋參之市場，故此西洋參農作物按成本入賬，直至到達其收割期。在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並無任何指明過渡性安排情況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有追溯性地採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農業(續)

因更改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已增加5,4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增加3,989,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滙兌儲備已增加6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減少12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增加6,0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增加3,8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溢利已分別減少1,9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3,370,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部為三個營運部門－土木建築、石礦、公路及高速公路，及其他業務。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土木建築

- － 建築土木工程項目

石礦

-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公路及高速公路

- － 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如下：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部營業額	206,543	72,017	—	14,131	292,69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79,796	—	—	—	179,796
集團分部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386,339	72,017	—	14,131	472,487
分部業績	(30,787)	(37,666)	—	(4,135)	(72,588)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78,882	—	—	—	78,882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48,095	(37,666)	—	(4,135)	6,294
出售一項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收益	—	—	—	475,309*	475,309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9,912)
經營溢利					471,691
財務成本					(1,13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63	—	90,904	(2,956)	88,711
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撥為收入	—	—	4,367	—	4,367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265)	—	—	—	(26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	(5,018)	—	(5,018)
除稅前溢利					558,348
稅項					(27,07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31,270
少數股東權益					(14,620)
本期度溢利					516,650

* 該溢利是因出售本集團一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引致。

3. 分部資料(續)

	土木建築	石礦	公路及 高速公路 (經重列)	其他	抵銷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集團營業額	392,448	56,028	—	2,646	—	451,122
加：分部間銷售額	—	1,880	—	—	(1,880)	—
分部營業額	392,448	57,908	—	2,646	(1,880)	451,12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286,502	—	—	—	—	286,502
集團分部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678,950	57,908	—	2,646	(1,880)	737,624
分部間銷售額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作為溢利。						
分部業績	(1,302)	4,021	—	1,020	—	3,73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42,583	—	—	(31,850)*	—	10,733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41,281	4,021	—	(30,830)	—	14,472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	—	(4,444)
經營溢利	—	—	—	—	—	10,028
財務成本	—	—	—	—	—	(11,3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97	—	73,293	1,308	—	75,39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	(12,706)	—	—	(12,706)
除稅前溢利	—	—	—	—	—	61,372
稅項	—	—	—	—	—	(12,06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	—	49,30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7,541)
本期度溢利	—	—	—	—	—	41,768

* 該等虧損是因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引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重估其他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7,544
銀行存款利息	275	129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3,097

5. 出售一項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收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i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透過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一間擁有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共同控制個體之50%權益。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出售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85,343
遞延稅項資產	8,000
已出售之淨資產	93,343
出售收益	475,309
總代價	568,652
支付方法：	
收取現金	596,652
與該出售有關之支出	(23,000)
應計律師費用	(5,000)
	568,652

6.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4,301	5,765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885)	(1,358)
	3,416	4,407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418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115	11,314
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	23	34
	1,138	11,34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度利得稅		
香港	413	4,973
其他司法權區	182	133
上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香港	3,043	(844)
其他司法權區	(39)	406
遞延稅項支出(回撥)		
本期度	—	(1,53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3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10,994	8,55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12,485	240
	27,078	12,06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7.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港仙)	39,641	15,654
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118,924	—
	158,565	15,654

除派付現金股息外，亦已於本期度按每5股本公司股份獲派發14股本公司之一間其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I-China Holdings Limited) (「利基」)之股份，經宣佈並已作出特別分派2,219,627,295股利基股份，由此而導致保留溢利減少14,437,000港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港仙)，總額約為39,641,000港元。該中期股息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516,650	41,76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9,167,579	782,545,029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認股權	2,986,597	5,481,33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154,176	788,026,368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動用1,7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84,000港元)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本期度增加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7,622
攤銷	
本期度撥備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1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7,204

商譽乃採用直線法按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9,102	29,10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28,302	28,302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27,292	32
— 海外上市	2,330	1,049
— 香港，非上市	10,542	12,784
其他非上市證券：		
— 債券	25,176	48
— 股票掛鈎票據	19,785	—
	85,125	13,913
總額	113,427	42,215
上市證券之市值	29,622	1,081
包括：		
非流動資產	28,302	28,302
流動資產	85,125	13,913
	113,427	42,215

1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525	6,52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2,464	45,054
	48,989	51,579
減：撥備	32,000	—
	16,989	51,579
減：列於流動資產項目於一年內應收之款項	6,525	6,525
	10,464	45,054

該數額乃指預付予中國萬山當地政府之款項，以及可從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因銷售中國一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董事已考慮建築業之前景及已重新評估可全數收回以銷售石礦產品獲豁免專利費用作為償付之應收貸款之可能性。以石礦產品之預測銷售量作為依據，董事之意見認為該應收貸款將不能全數收回。因此，32,000,000港元之撥備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93,077	103,852
61至90日	1,273	658
超過90日	953	295
	95,303	104,805
應收保留金	21,452	58,6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457	37,298
	144,212	200,73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15,816	39,696
61至90日	4,536	2,129
超過90日	7,160	9,785
	27,512	51,610
應付保留金	24,663	25,057
應計項目成本	51,734	63,3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9,807	74,901
	173,716	214,911

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是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金額乃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18. 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9,434	78,264
第二年內	—	4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40,000
	9,434	158,26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目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434	78,26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80,000
有抵押	9,434	155,434
無抵押	—	2,830
	9,434	158,26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認購利基之5,9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其代價經以現金29,870,000港元及注入本集團於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Top Tactic」）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支付。緊隨此交易之完成，本集團於Top Tactic之權益已減少5.18%。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已購入利基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3)
	140
商譽	37,622
總代價	37,762
支付方法：	
現金（包括與此收購有關之費用）	35,6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2,129
	37,762

被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本期度內沒有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溢利及現金流量提供重大貢獻。

20. 承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財務報表內撥備	3,92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565	—
	15,492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投資約2,972,000港元。此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建築材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投資約18,820,000港元。此等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化殺蟲產品及生產建築材料。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29,5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9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279,000,000港元之46,500,000股路勁股份已作為給予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作為若干賠償保證之抵押。該抵押已於本期度內解除。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1,080,000,000港元之180,000,000股路勁股份作為授予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該抵押已於本期度內解除。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融資而給予 財務機構之擔保	38,267	187,998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而給予之擔保/反賠償保證	266,992	385,223
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融資而給予 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之擔保	—	1,050,000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支付顧問費用	(a)	—	5,802
利息收入	(b)	—	1,313

附註：

- (a) 交易按雙方經並同意的條文進行。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仍按一家金融機構所報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方兆良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志明 (主席)
溫兆裘
黃文宗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兆良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702B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10